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2〕54号

当事人：冉佳乐

住址：保定莲池区焦庄乡焦庄村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2年3月16日，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电话举报，执法人员对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焦庄村的五金土产经销部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冉佳乐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事经营活动，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经核准，于2021年2月开始在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焦庄村从事五金土产经营活动，至查获止获利共计24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 2、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3、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4、当事人现场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2年4月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2〕22-2号），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构成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予以查处。”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对当事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4000 元；
- 2、罚款 6000 元，合计 3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